馬偕醫學院教職員個人自願增額提撥儲金選擇意願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編號 | |  | 服務單位 |  | |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項次** | **個人自願增額提撥方式請擇一勾選** | | | | **請打🗸單選** |
| **1** | **本(年功)薪×2×12％×35％之個人法定提撥額度，並隨每年度晉薪變更提撥金額(提撥儲金費用表詳下頁)** | | | |  |
| **2** | **新台幣 元整** | | | |  |
| **3** | **不提繳** | | | |  |
| 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  1.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業經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104年7月17日臺教儲（一）字第1040097863號函備查】  2.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係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儲金受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3. 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以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為限；在撥繳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依據教育部101.01.05臺人（三）字第1000237357號函）。  4. 本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學校編列預算，教職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依個人意願選填，每月自薪資提扣。  5. 教職員增額提撥金額如有變更或新增，應於每年1月底或7月底前提出，並於2月起或8月起自個人薪資提扣。惟終止增額提撥不受此限。  6.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7.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8. 新進教職員提撥儲金生效日以報到繳件後之次月1日為基準。  9.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高如宜，聯絡分機：1156。  **填表人（親筆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人事室收訖章戳**

